**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**

95.10.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2.25一○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6.24一○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# 第一章　主旨

## **第一條**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，促使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，含一般生與在職生)能順利取得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 第二章　修業年限

##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為1-4年。一般生得延長修業2年；在職生得延長修業3年。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，以書面提出，經系主任核准之。

# 第三章　畢業學分

## 第三條 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39學分，其中含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至少33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。

## 第四章　選課、修課與學分抵免

##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，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，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。

##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；若是修習他校之碩士學分者，至多可抵免6學分。

#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

## 第六條 碩士生最晚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擇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後，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系(所)辦公室登記，但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年級之學生以六人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八人。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專任於本校管理學院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。

##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，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，並需準備以下兩種書面文件向所方報備。若無違反系 (所) 相關規定，於十日後自動生效。

一、碩士生之聲明書：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不以與原指導教授執行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論文之主體」。此聲明書需正本兩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留系 (所) 辦公室，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研究生若因指導教授過世而更換指導教授時，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。

二、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：更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論文口試十天前，應將一份論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 (所) 方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系(所)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，研究生如有兩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則前述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
##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 (所) 報備，系 (所) 應通知碩士生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更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)方進行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
## 第九條 碩士生未依本規定程序而逕自更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不予承認。

#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資格

## 第十條 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內，應完成下列學習成果之一項，相關證明應連同「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」一併繳交，以供查核。放榜前之學習成果不得計入。

### 一、 期刊論文：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至少一篇，須檢具論文抽印本。

### 二、 研討會：至少參與兩次校內研討會，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。檢具論文摘要影本、研討會議程、發表證明和出席證明。

### 三、 至少參與四次研討會，其中包括至少兩次校內研討會，檢具研討會議程表和出席研討會證明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於第一學期第十六週週五或第十七週週六、第二學期七月的第一個週五或第二個週六舉辦論文計畫書口試，碩士生應擇一參加並公開發表計畫書內容，由研究生委員會安排之考核委員負責審查（評分表如附表一），經審查通過後得按學校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學位口試。

## 第十二條 碩士生因故延修者，仍須參與論文計畫公開發表與審查。

第十三條 碩士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在新指導教授與新選定之考核委員之協助下，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書公開發表與審查。

第十四條 碩士生參加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專業必、選修學分且及格（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），尚須完成本規則第六章之學習成果，以及論文計畫書發表與審查，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。

# 第七章 學位考試

## 第十五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##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提聘之委員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###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###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###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###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### 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，供資格認定標準，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請（系）所務會議通過，始可聘任。

## 第十七條 碩士生已達修業年限最後一學期 (即第八學期) 且符合該系所碩士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行學位論文口試，可向系 (所) 方提出申訴。碩士生提出申訴後，系 (所) 應依自訂之程序處理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理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# 第八章 畢業申請

## 第十八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，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，並完成登錄『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』後，繳交完整論文，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。

# 第九章 適用對象

## 第十九條 本修業規則適用對象為103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。

# 第十章 附則

##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。

##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、校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